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 派息金額; (2) 匯率; (3) 除淨日; (4)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6) 記錄日期; (7) 股息派發日; (8) 股息所涉及之代扣所得稅; 及(9) 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5.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6.070185 HKD
匯率	1 RMB : 1.145318 HKD
除淨日	2026年6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29日 至 2026年7月3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3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 1712 - 1716號鋪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